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原先條文 | 修改條文 |
|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~~設置~~要點 |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|
| 1. 依據：教育部公布之「~~97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~~」辦理。
 | 壹、依據：教育部公布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辦理。 |
| 貳、目的：一、規畫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方向與內涵，落實推動~~九年一貫課程~~基本精神。二、審定學校課程發展計畫，營造學校本位課程特色。三、建立教師設計課程的知能與技巧，增進教師專業自主能力。四、評鑑學校~~本位~~課程實施成效，提升教師專業與教學品質。 | 貳、目的：一、規畫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方向與內涵，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神。二、審定學校課程發展計畫，營造學校本位課程特色。三、建立教師設計課程的知能與技巧，增進教師專業自主能力。四、評鑑學校課程實施成效，提升教師專業與教學品質。 |
| 參、工作任務：一、研議、審核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與規劃。二、審查教師自編之教材。三、審核學校課程計畫。(是否需強調特教班級?)四、協助建立教學、課程及學習等評鑑制度。五、協助成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、學年課程小組。六、依據部頒課程綱要，分配本校學習總節數及學習領域節數。七、評鑑學校課程計畫實施現況。八、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執行相關工作。九、議定校定課程內涵,決定應開設之彈性課程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) | 本條不修正。 |
| 肆、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 稱 | 人 員 | 人 數 | 工作執掌 |
| 主任委員 | 校長 | 1 | 總領召集事項 |
| 總 幹 事 | 教務主任 | 1 | 綜合行政工作事項 |
| 副總幹事 | 學務、總務、輔導主任 | 3 | 協助發展業務之推展 |
| 執行幹事 | 研資組長、教學組長 | 2 | 承辦事務工作 |
| 學年代表 | 一至六年級、科任教學團長 | 7 |  |
| 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| 各學習領域召集人 | 8 |  |
| 特教代表 | 特教組長 | 1 |  |
| 家長代表 | 由家長委員會推選 | 2 | (需含1名特教生家長) |
| 顧 問  | 視課程發展需要由校長邀聘，列席參與委員提供諮詢 | 不定 |  |
|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| 桌網班五六年級導師 | 2 | 是否適用特殊需求領域? |
|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| 特教班教師代表、資源班教師代表 | 2 |  |
| 合計 |  | 29 |  |

 |
| 伍、運作方式 一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會議召開方式： (一)由校長主動召集之。 (二)由三分之一以上小組成員提請 校長召集之。 二、課程發展委員之會議召開時間： (一)學期中之時間，固定時間由成員議決，得請求教務處於此時段不予以排課。非固定時間依任務需求而定。 (二)學期外之時間，依部頒課程綱 要之規定適時召開。 三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任期如下： (一)年級及領域代表於屆滿年度之六月中前推選完成，任期自名單公佈日至下任代表名單公布為止。 (二)行政代表任期以行政職務任期 為主。(三)家長代表任期至下一任代表選 出為止。 | 本條不修正。 |
| 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本條不修正。 |

綠字為想討論之問題及欲建議增加之條文